



關於立法會梁孫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9 年 3 月 20 日第 331/E239/VI/GPAL/2019 號公函轉來梁孫旭議員於 2019 年 3 月 1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3 月 2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式樣 12a 的輔助標牌旨在理順電單車泊車秩序，避免車輛停泊方向不一影響其他道路使用者通行，現階段本局與治安警察局會先對影響交通較嚴重的電單車泊車區增設該輔助標牌，暫未有推行至全澳的時間表。為了讓電單車駕駛者清晰 12a 輔助標牌的作用，本局透過在不同媒體如電台、電視、報章、網頁及手機應用程式等渠道發佈訊息。
2. 電單車駕駛者使用停車場的意識的確仍有待提高，本局會持續完善停車場配套設施，如現時本澳有 9 個公共停車場使用無感支付方式支付泊車費用，以提升駕駛者使用停車場的便捷度，鼓勵更多居民使用。另外，治安警察局也會在使用率低的公共停車場周邊一帶加強巡查及檢控違泊車輛。同時，兩局亦持續透過在學校、社團及運輸業團體等舉辦講座，以及在不同媒體如電台、電視、報章、網頁及手機應用程式等渠道，推廣道路交通安全知識，冀透過懲教雙結合的方式，加強市民遵守法律和公共交通秩序的意識。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3. 治安警察局表示，“天眼”的適用範圍須嚴格遵循《公共地方錄像監視法律制度》的規定，就書面質詢所指的行為，倘若不涉及故意對有關車輛造成損毀的情況，警方沒有條件將之定性為刑事犯罪或輕微違反行為。雖然警方不能利用“天眼”系統作輔助執法，但保安當局會繼續聽取社會各界意見，持續檢視“天眼”系統的成效，適時在執法輔助、科技應用等相關層面進行檢討和優化，以完善治安綜合防控體系。如違例者對違例事實有異議，可按照《行政程序法典》的相關規定依法向治安警察局提出申訴，在進行相應的調查程序後倘若證實異議成立，警方會撤銷有關的檢控並以通知書回覆當事人。

交通事務局局長



林衍新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